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34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黃 姵 慈 即 鐵 竹 工 藝 商 行

上列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馬來西亞商實投顧問
策略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但書、第1
款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
備其他要件者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
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
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28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7日內補
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8年1月31日送達債權人，有本院送達
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債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
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方 裕 元